

## 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

《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于2014年1月24日生效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3年期届满即2017年1月24日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，基金名称变更为“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

本基金于2017年2月24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基金简称：新华惠鑫，基金代码：164302。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，本基金2017年2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.0021元，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.002元（四舍五入至0.001元）为开盘参考价，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，幅度为1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